上接B3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武一先生自2012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因退休返聘期满，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离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武一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梦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梦思女士简历附后），并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忠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利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520.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2,000元（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因本议案涉及5名董事薪酬，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5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买方信贷5,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买方信贷3,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0,000.00	买方信贷7,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3,000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期、调整向各银行授信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1号）；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2号）；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003号）；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7004号）；

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 02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只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本议案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5月1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5年5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联系人：周慧君/陆爽萍，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 00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检查等，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起草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全体监事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1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3,911,474.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779,361.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798,075.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8%。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779,361.08元，未分配利润为574,722,254.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8,293,673.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29,367.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4,452,500.53元，扣减本年度执行2023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47,325,593.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9,591,213.23元，资本公积为283,193,952.17元。

2024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236,627,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58,152.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47,325,5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3,953,558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00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共计人民币198.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因本议案涉及3名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5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买方信贷5,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买方信贷3,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0,000.00	买方信贷7,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3,000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期、调整向各银行授信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 01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8,93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9,884,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901,31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982,6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9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249.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4.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4.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05.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67.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60.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60.2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078896905		已销户[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